

**研究兩鐵合併有關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回應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會議跟進事項**

事宜	回應
執行附例的指引	
1) 提供合併公司制訂員工執行附例的內部指引的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的合併後公司的員工附例執行指引的主要項目見<u>附件</u>。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2) 考慮降低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28條有關禁止販賣的罰則，並參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相關的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非法擺賣首次入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及監禁一個月，重犯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及監禁六個月。 在車站的非法販賣活動可能會對乘客的安全構成影響，因為這類非法販賣活動可能會阻礙主要的行人通道及車站的出入口等。 有鑑於此，並考慮到需待鐵路公司在合併後十二個月內完成對整套鐵路附例作出全面檢討，包括各附例的相關罰則，現建議維持目前沿用有關禁止販賣的附例罰則，即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 及監禁六個月。

事宜	回應
2007年地鐵(修訂)附例第21(1)條	
<p>3) 根據第21(1)條有關遵從告示附例的檢控個案資料及相關告示的性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鐵公司：二〇〇五年在地鐵系統內按附例第21(1)條的檢控的兩宗個案都是涉及地產代理。兩名地產代表是不斷緊隨乘客，即使乘客表示沒有興趣購買物業，仍持續向乘客推介樓盤。有關地鐵站已貼有告示，禁止在站內進行商業招攬活動。這是為處理個別車站持續有物業經紀在站內滋擾乘客的情況。 • 九廣鐵路公司：正如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述，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檢控個案，絕大部份都是由於乘客坐或睡在車廂地上，妨礙乘客走動，尤其對穿著短裙的女士造成滋擾。其餘個案都是關於違法使用緊急通道(二零零五年一宗紀錄和二零零六年三宗紀錄)。 • 車站告示的張貼，是因應一些短暫性質，及與安全和保安相關的事宜，例如在中秋節日勸喻乘客不可攜帶點燃蠟燭；配合繁忙時間實施人潮控制措施。公司會在鐵路處所當眼處張貼告示，讓乘客留意有關安排。在實際執行上，公司會先接觸相關的乘客解釋有關安排，希望取得合作。除非對方拒絕合作，才會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例如發出警告以及聲明保留採取檢控行動的權利。

擬議合併後公司員工執行附例指引的主要項目

執行附例 的指引

執行附例時，員工必須遵照以下指引：

- 透徹的認識

- 你需要熟讀附例，特別注意常用的條文，並在有需要時向秘書及法律部和採購及合約部徵詢意見

- 儀容

- 穿着制服時確保名牌清晰可見

- 上前接觸乘客

- 先向乘客出示員工證，若沒有穿着制服，要先表明你是港鐵公司的員工

- 合宜的態度

- 保持禮貌，並以堅定的態度要求該名乘客合作
- 員工要時刻留意個人人身安全

進行查票時

- 向違例者查詢時，小心解釋港鐵公司的票務機制和／或所觸犯的附例
- 面對每一位公眾人士均保持禮貌和平和，不要表現不耐煩或發怒
- 完成查票後向乘客致謝。

續

擬議合併後公司員工執行附例指引的主要項目 續

執行附例 的指引, 續

- 在車上查票
 - 除非你肯定該名人士確實濫用「車票」，否則切勿要求他／她下車作進一步調查

- 技巧
 - 讓被查詢人士充份機會解釋原因
 - 審慎考慮被查詢人士的解釋，切勿與其他證人捏造證據
 - 若被查詢人士堅持不合作或挑動對抗行爲，應向警方求助，以便他們處理事件